

当前位置: 首页 > 师资队伍 > 民法研究所 > 正文

金晶

作者: 发布时间: 2019年03月05日 17:30 阅读数: 10411

1. 基本情况

金晶,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民法学(合同法)的教学与研究。2002年至2009年就读中国政法大学,先后取得法学学士(2006)、法学硕士(2009)学位,2008年至2009年就读德国慕尼黑大学,取得法学硕士学位(2009),2010年至2013年就读德国明斯特大学,取得法学博士学位(2013),德国柏林洪堡大学访问学者。

2. 代表性成果

(一) 著作

[德文合著], 《中国民法经济法评注》(Chinesisches Zivil- und Wirtschaftsrecht), R&W Fachmedien Recht und Wirtschaft, 2015

[德文独著],《欧洲消费者买卖法上补正履行请求权及其与其他违约救济请求权之边界》(Der Nacherfüllungsanspruch und der Übergang zu weiteren Rechtsbehelfen im europäischen Verbraucherkaufrecht),LIT Verlag,2014

[译著], 《迈向欧洲私法之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

(二) 论文

《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演进、要点与疑义》,《欧洲研究》2018年第4期

《〈合同法〉第111条(质量不符合约定之违约责任)评注》,《法学家》2018年第3期

《数字时代经典合同法的力量》,《欧洲研究》2017年第6期

《提供数字内容:合同法的新要素及其潜在挑战》,[日本]《立命馆法学》2017年第35期

《合同法上格式之战的学说变迁与规范适用》,《环球法律评论》2017年第3期

《商会"治理"的德国范式与本土移植》、《社会政策研究》2016年第2期

《论住宅所有权人共同体中私法自治之实现——以管理规约、多数决议和业主撤销权为线索》,《澳门法政杂志》2016年第1期

《论德国住宅所有权之权属判定规则——兼与〈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司法解释〉第二条比较》,《澳门法政杂志》2015年第2期

《私法趋同化视野下的再履行请求权——以欧盟法院先予裁决为中心》,《学说汇纂》2015年第6卷

(三) 译作

[德]维尔纳·弗卢梅,《合伙与合手》,《中德私法研究》2017年第14卷

[德]赖纳•舒尔策, 《从共同法到共同体法: 欧洲法律史的研究界域》, 《私法研究》2016年第19卷

[德]赖纳•舒尔策,《合同订立:学术实务之新挑战》,《中德私法研究》2016年第13卷

[德]诺伯特·赖希,《论欧洲民法的比例原则》,《财经法学》2016年第3期

[德]诺伯特•赖希,《论欧洲民法的有限自治原则》,《财经法学》2016年第1期

[德]赖纳•舒尔策、《德国的法律文化和法律移植》、载《北航法律评论》2014年第1辑

[德]赖纳•舒尔策, 《论欧洲共同买卖法的创新特征》, 载《北航法律评论》2014年第1辑

(三) 主持科研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丝绸之路经济带"合同法区域整合研究》,项目批准号15CFX058

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两岸四地合同法区域整合之困境及对策研究》,项目批准号14YJC820025

中国法学会《数字时代合同法制度供给研究》,项目批准号CLS(2017)D81

中国法学会《网络金融消费违约救济研究》,项目批准号CLS(2014)D071

分享到:

Copyright © 2016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学院路校区: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编 100088 昌平校区: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27号 邮编 102249

